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説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其亦按照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 未必能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我們財務狀況 的真實情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未經審計 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 全球[編纂]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款項淨額(2) 資產淨值(1)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通過分別扣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分別[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8811元兑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 (即假設[編纂]已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答慰函

以下為我們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是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三生制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三生制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編纂]附錄二A部分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説明 貴公司[編纂]股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編纂]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編纂]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對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編纂]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編纂]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 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 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編纂],僅旨在説明[編纂]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 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説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 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 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 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對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編 纂]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編纂]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